

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汕尾市财政局

汕发改价格函〔2019〕337号

转发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 收费标准的通知

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公安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
发展和改革局、财政局：

现将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粤发改价格函〔2019〕2648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